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杜胜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丘彬兵
项目 负责人： 曾瑜萍
填 表 人： 林咪咪 邓敏君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23669868

邮编： 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
南山工业城内 C 区 A 栋

编制单位（盖章）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323093

邮编： 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四路100
号（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楼）
第3层30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 C 区 A 栋	邮编	5140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 C 区 A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15000 吨、废有机溶剂 1000 吨、废有机溶剂桶 200 吨、废活性炭 300 吨、废吸附棉（芯）1200 吨、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1000 吨、废机油隔(机油滤)1000 吨、废机油桶 1000 吨、废油漆桶 45 吨、废油漆渣（固态）3000 吨、废含汞荧光灯管 150 吨、废蓄电池 4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15000 吨、废有机溶剂 1000 吨、废有机溶剂桶 200 吨、废活性炭 300 吨、废吸附棉（芯）1200 吨、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1000 吨、废机油隔(机油滤)1000 吨、废机油桶 1000 吨、废油漆桶 45 吨、废油漆渣（固态）3000 吨、废含汞荧光灯管 150 吨、废蓄电池 4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02~08.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号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6.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5 月）； 7.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57 号）； 8. 委托书。 				

1、废气：有机废气总 VOCs 周界外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次废气、噪声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总 VOCs	$\leq 2.0 \text{mg/m}^3$		DB44/814-2010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65 \text{dB(A)}$	$\leq 55 \text{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 C 区 A 栋（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6° 13' 26.13" ，北纬 24° 16' 47.77" ），主要从事废旧物资的回收与暂存。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了梅江区环保局“关于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机油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区环建函[2017]026 号）；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开展了自主验收工作，同意通过验收；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

为进一步扩大废旧物资回收种类及回收量，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以及设施，设计形成扩建后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15000 吨、废有机溶剂 1000 吨、废有机溶剂桶 200 吨、废活性炭 300 吨、废吸附棉（芯）1200 吨、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1000 吨、废机油隔(机油滤)1000 吨、废机油桶 1000 吨、废油漆桶 45 吨、废油漆渣（固态）3000 吨、废含汞荧光灯管 150 吨、废蓄电池 4500 吨，现已建成。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8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057 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计施工，现已建成废矿物油仓，废有机溶剂仓，废有机溶剂桶仓，废活性炭仓，废吸附棉（芯）仓，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仓，废机油桶仓，废油漆桶仓，废油漆渣（固态）仓，废含汞荧光灯管仓及废蓄电池仓等，本次针对以上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占总投资的 24%。

受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03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C区A栋（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6^{\circ} 13' 26.13''$ ，北纬 $24^{\circ} 16' 47.77''$ ），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围为空置厂房、石材加工厂及五金加工厂等，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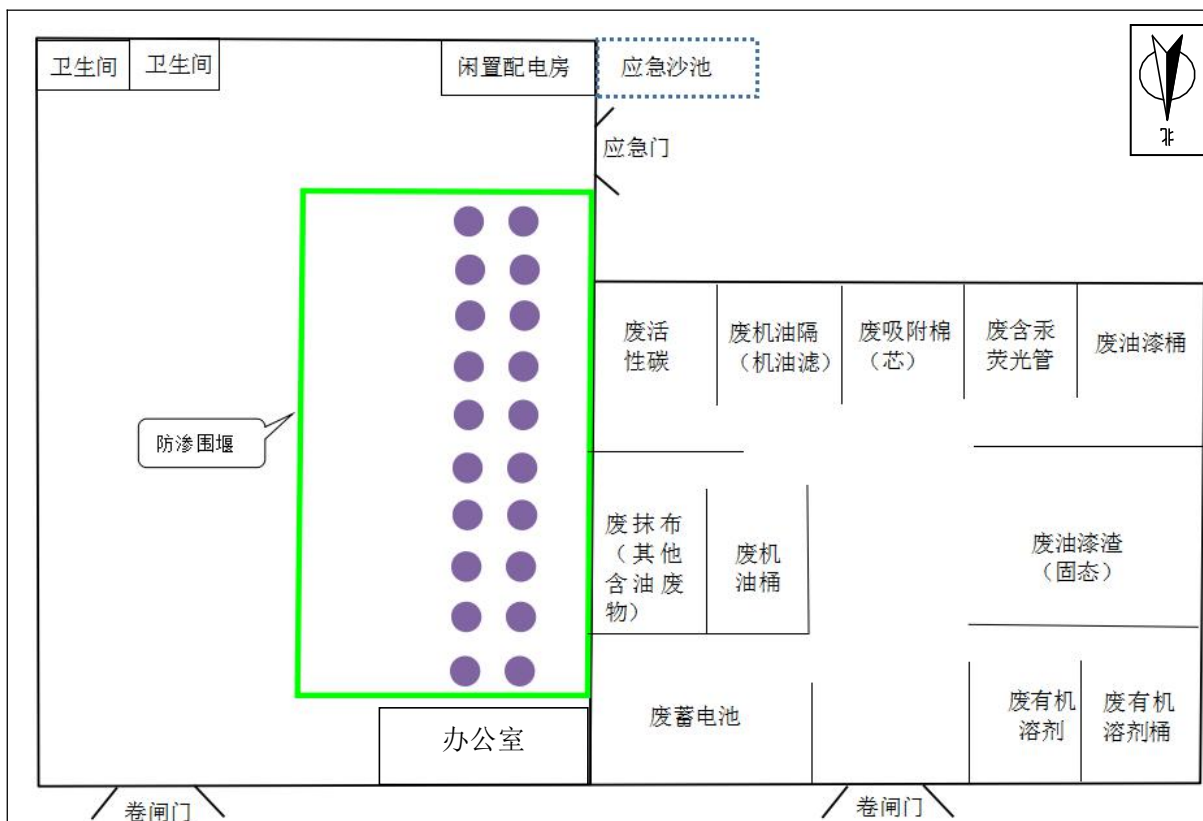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750m²，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计，本次扩建建筑主要包括废矿物油仓，废有机溶剂仓，废有机溶剂桶仓，废活性炭仓，废吸附棉（芯）仓，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仓，废机油桶仓，废油漆桶仓，废油漆渣（固态）仓，废含汞荧光灯管仓，废蓄电池仓等，现已全部建成。

本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贮存总能力为：

（1）废矿物油储存配备有 20 个 5000L 的塑料桶，废矿物油储存的最大量为 100t，本项目年转运废矿物油 15000t，废矿物油平均每 2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100t；

（2）废有机溶剂储存配备有 2 个 5t 的塑料桶，废有机溶剂储存的最大量为 10t，本项目年转运废有机溶剂 1000t，废矿物油平均每 3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10t；

（3）废有机溶剂桶仓库面积为 10m²，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废有机溶剂桶平均重量为 1.2t/m³，取废有机溶剂桶最大储存量为 24t，本项目年转运废有机溶剂桶 200t，废机油桶平均每 30 天左右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24t；

(4) 废活性炭仓库面积为 8m^2 ，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废活性炭平均重量为 $0.55\text{t}/\text{m}^3$ ，取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8t ，本项目年转运活性炭 300t ，平均 8 天周转一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8t ；

(5) 本项目废吸附棉（芯）仓库面积 8m^2 ，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废吸附棉（芯）平均重量为 $0.5\text{t}/\text{m}^3$ ，取废吸附棉（芯）最大储存量为 8t ，本项目年转运废吸附棉（芯） 1200t ，平均每 2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8t ；

(6)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仓库面积 8m^2 ，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相关资料，预计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平均重量为 $1.1\text{t}/\text{m}^3$ ，取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7.6t ，本项目年转运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 1000t ，废油漆桶平均每 6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17.6t ；

(7) 本项目废机油隔(机油滤)仓库面积为 4.5m^2 ，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废机油隔(机油滤)平均重量为 $1.05\text{t}/\text{m}^3$ ，取废机油隔(机油滤)最大储存量为 9.45t ，本项目年转运废机油隔(机油滤) 1000t ，废机油桶平均每 3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9.45t ；

(8) 本项目废机油桶仓库面积为 13.5m^2 ，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废机油桶平均重量为 $1\text{t}/\text{m}^3$ ，取废机油桶最大储存量为 27t ，本项目年转运废机油桶 1000t ，废机油桶平均每 8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27t ；

(9) 本项目废油漆桶仓库面积为 3m^2 ，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废油漆桶平均重量为 $0.05\text{t}/\text{m}^3$ ，取废油漆桶最大储存量为 0.3t ，本项目年转运油漆桶 45t ，废油漆桶平均每 2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0.3t ；

(10) 本项目废油漆渣（固态）仓库面积为 36m^2 ，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相关资料，预计废油漆渣（固态）平均重量为 $1\text{t}/\text{m}^3$ ，取废油漆渣（固态）最大储存量为 72t ，本项目年转运废油漆渣（固态） 3000t ，废机油桶平均每 8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72t ；

(11) 本项目废含汞荧光灯管面积为 3m^2 ，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废含汞荧光灯管平均重量为 $1\text{t}/\text{m}^3$ ，可以估算出最大存储量 6t ，本项目年转运废含汞荧光灯管 150t ，废含汞荧光灯管平均每 12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6t ；

(12) 本项目废蓄电池仓库面积为 45m^2 ，堆积高度约 2m 高，根据《废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暂存库贮存废蓄电池量应不大于 30t ，取废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30t ，本项目年转运废蓄电池 4500t ，废蓄电池平均每 2 天周转 1

次，周转一次最大量约为 30t。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的贮存能力可达到环评的贮存能力。

项目危废暂存仓顶部已做铁皮瓦遮盖，四周由砖砌墙体围蔽，卷闸门已经做好双钥匙，危废仓采用封闭式管理，防雨防盗系统完善。危废仓内地面采用玻璃布及环氧树脂按“三布五涂”的方式，主要施工工艺为：涂布底层树脂→固化→铺贴玻璃丝布（三层）+中间树脂（三层）→固化、修整→涂布罩面树脂；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中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防腐系统完善。

本公司的危险废物转运由新余福盛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承运（详见附件），运输车辆已经按照《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设置标志灯标志牌等，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设计规范》（HJ2025-2012）标准要求；废机油桶暂存区已做导流沟及收集池；危废管理制度已经上墙；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并对应张贴了危废的标识、标牌；项目已配备应急沙池及灭火器材等应急措施，并建立了废旧物资存放及转移台账；项目目前暂未收集到其他危险废物。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面积	实际面积	是否一致
1	废矿物油区	120m ²	120m ²	一致
2	废有机溶剂区	20m ²	20m ²	一致
3	废有机溶剂桶区	10m ²	10m ²	一致
4	废活性炭区	8m ²	8m ²	一致
5	废吸附棉（芯）区	8m ²	8m ²	一致
6	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区	8m ²	8m ²	一致
7	废机油隔（机油滤）区	4.5m ²	4.5m ²	一致
8	废机油桶区	13.5m ²	13.5m ²	一致
9	废油漆桶区	3m ²	3m ²	一致
10	废油漆渣（固态）区	36m ²	36m ²	一致
11	废含汞荧光灯管区	3m ²	3m ²	一致
12	废蓄电池区	45m ²	45m ²	一致

表 2-2 贮存规模及方案

序号	仓库分区	原有数量	本次项目			合计
			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	是否一致	
1	废矿物油	1000t/a	14000t/a	14000t/a	一致	15000t/a
2	废有机溶剂	0t/a	1000t/a	1000t/a	一致	1000t/a
3	废有机溶剂桶	0t/a	200t/a	200t/a	一致	200t/a
4	废活性炭	0t/a	300t/a	300t/a	一致	300t/a
5	废吸附棉(芯)	0t/a	1200t/a	1200t/a	一致	1200t/a
6	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	0t/a	1000t/a	1000t/a	一致	1000t/a
7	废机油隔(机油滤)	0t/a	1000t/a	1000t/a	一致	1000t/a
8	废机油桶	0t/a	1000t/a	1000t/a	一致	1000t/a
9	废油漆桶	0t/a	45t/a	45t/a	一致	45t/a
10	废油漆渣(固态)	0t/a	3000t/a	3000t/a	一致	3000t/a
11	废含汞荧光灯管	0t/a	150t/a	150t/a	一致	150t/a
12	废蓄电池	0t/a	4500t/a	4500t/a	一致	4500t/a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有数量	本次项目			合计
					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	是否一致	
1	塑料桶(加厚)	5000L	个	10	10	10	一致	20
2	塑料桶(加厚)	5t	个	0	2	2	一致	2
3	装卸油管	DN20	套	2	0	0	一致	2
4	泵机	5kW	台	2	0	0	一致	2
5	应急沙	/	m ³	10	0	0	一致	10
6	碎布	/	kg	1	0	0	一致	1
7	毛巾	/	箱	1	0	0	一致	1
8	移动式鼓风	/	台	1	0	0	一致	1
9	沙包	/	包	2	0	0	一致	2
10	铁锹	/	把	2	0	0	一致	2
11	铁镐	/	把	2	0	0	一致	2

水平衡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原有员工 2 人，新增员工 3 人，验收检测期间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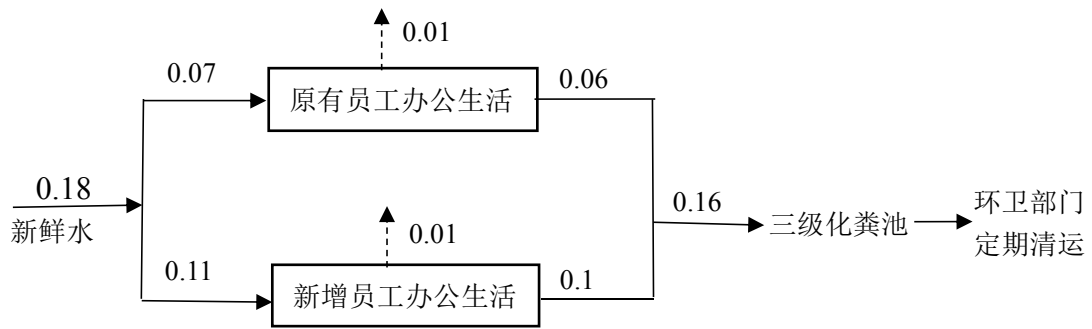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3/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废机油回收工艺流程:



图 2-4 废机油回收暂存工艺流程

废机油回收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从产生废机油的单位收集废机油运输至本公司, 暂时储存, 然后定期转运出厂, 由有资质的公司对其进行处理再生利用。本项目主要是将废机油进行收集储存, 不进行废机油的加工处置。

(2) 废蓄电池回收工艺流程:



图 2-5 废蓄电池回收暂存工艺流程

废蓄电池回收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营运期整体流程为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装卸、分拣、暂存, 最终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本项目回收的废蓄电池, 在回收、运输、暂存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 保存好废蓄电池。

(3) 废有机溶剂回收工艺流程



图 2-6 废有机溶剂回收暂存工艺流程

废有机溶剂回收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从产生废有机溶剂的单位收集废有机溶剂运输至本公司, 暂时储存, 然后定期转运出厂, 由有资质的公司对其进行处理再生利用。本项目主要是将废有机溶剂进行收集储存, 不进行废有机溶剂的加工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部分液体和固体自然挥发的废气，挥发废气量少，主要为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采用包装桶进行密封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从肉眼无法观察到的轻微裂隙中挥发到大气中；该部分废气通过厂区的加强通风处理及外界大气稀释作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对附近水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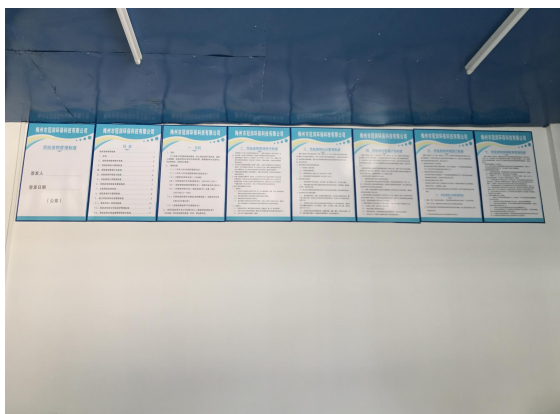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装卸过程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和维护设备等降噪措施，达到减震降噪的效果；项目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装过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行至今暂无装过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产生，若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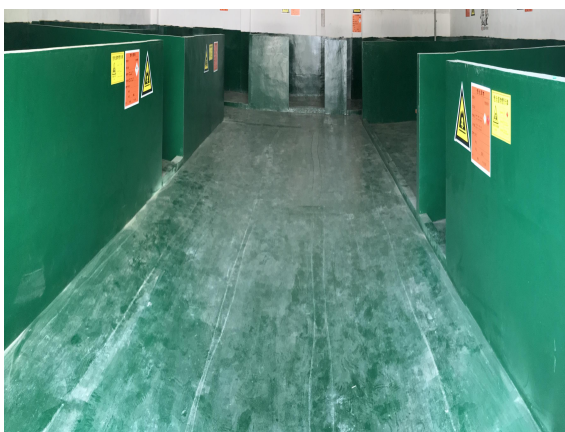
企业现状情况如下：



管理制度



分区存放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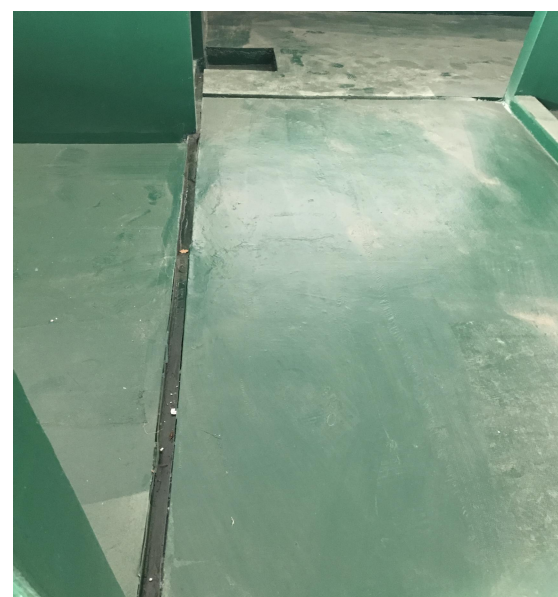
防渗地坪漆



通风设施



危废运输车辆



导流沟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废物标签



应急沙池



应急器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合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C区A栋，租赁厂房建设，主要从事废机油回收业务，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申报了环保手续，并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7]026号，见附件4），并于2018年3月3日开展了自主验收工作。为进一步扩大废旧物资回收种类及回收量，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以及设施，设计形成扩建后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15000吨、废有机溶剂1000吨、废有机溶剂桶200吨、废活性炭300吨、废吸附棉（芯）1200吨、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1000吨、废机油隔（机油滤）1000吨、废机油桶1000吨、废油漆桶45吨、废油漆渣（固态）3000吨、废含汞荧光灯管150吨、废蓄电池4500吨。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小时均值及SO₂、NO₂、TSP、PM₁₀日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检测结果表明：该检测断面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检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部分液体和固体自然挥发的废气，挥发废气量少，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加强通风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机油暂存过

程散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蓄电池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加强通风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不对回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加工，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装卸过程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减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昼间65dB，夜间55dB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生活垃圾和废油桶。本项目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专业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故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根据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定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4、综合评价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C区A栋。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固废、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中，重视环境保护，并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确保环保投资专款专用，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则该项目的改造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2019年5月28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梅区环建函[2019]05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C区A栋(东经116°13'26.13"，北纬24°16'47.77")，该公司于2017年5月取得了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机油1000吨项目(现有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7]026号)，年收集贮存废机油1000吨；于2018年3月开展了自主验收工作。因为生产需要，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拟建“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个危险废物储存区域。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总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15000吨、废有机溶剂1000吨、废有机溶剂桶200吨、废活性炭300吨、废吸附棉(芯)1200吨、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废物)1000吨、废机油隔(机油滤)1000吨、废机油桶1000吨、废油漆桶45吨、废油漆渣(固态)3000吨、废含汞荧光灯管150吨、废蓄电池4500吨。本项目只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加工过程。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相关设施的保洁废水经收集后按规范储存，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

2、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自然挥发少量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应加强密封等管理措施，有机废气周界外浓度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浓度限值。

3、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采取合理布置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装过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和场所必须做到防雨、防潮、防渗透、防晒、防火等；加强安全管理，有保证危险废物处理安全的规章制度、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建立废旧物资存放及转移台账，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

6、厂区内严禁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各危险废物的包装表面应明确标识出危险废物名称等，并满足《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6号）中的具体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续表四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相关设施的保洁废水经收集后按规范储存，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行至今暂无保洁废水产生，若产生保洁废水将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自然挥发少量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应加强密封等管理措施，有机废气周界外浓度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加强密封及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等管理措施后，有机废气浓度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采取合理布置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使用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合理布局与距离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已落实
项目装过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行至今暂无装过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产生，若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和场所必须做到防雨、防潮、防渗透、防晒、防火等；加强安全管理，有保证危险废物处理安全的规章制度、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建立废旧物资存放及转移台账。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和场所已经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潮、防渗透、防晒、防火等措施。已制定了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理安全的规章制度、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建立了废旧物资存放及转移台账。	已落实
厂区内严禁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各危险废物的包装表面应明确标识出危险废物名称等，并满足《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6号）中的具体要求。	项目各危险废物的包装表面已经明确标识出危险废物名称，能满足《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新余福盛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承运，车辆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6号）中的具体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1、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JK-CJ-Y-GC-069	检定合格	NH-201759583	2017.11.02-2019.11.0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041	检定合格	SX-20175983	2017.12.07-2018.12.06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YC-086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22	2018.11.06-2019.11.05
4			JK-CJ-Y-YC-087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01	2018.11.06-2019.11.05
5			JK-CJ-Y-YC-088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20	2018.11.06-2019.11.05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YC-089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21	2018.11.06-2019.11.05

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 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08.0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	0.0
		0.40	0.39	-2.5
		0.60	0.62	3.3
		0.80	0.79	-1.2
		1.00	1.03	3.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	0.0
		0.40	0.41	2.5
		0.60	0.61	1.7
		0.80	0.81	1.2
		1.00	1.01	1.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	0.0
		0.40	0.41	2.5
		0.60	0.62	3.3
		0.80	0.78	-2.5
		1.00	1.02	2.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	0.0	
	0.40	0.41	2.5	
	0.60	0.61	1.7	
	0.80	0.79	-1.2	
	1.00	1.01	1.0	
2019.08.0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	0.0
		0.40	0.41	2.5
		0.60	0.58	-3.3
		0.80	0.78	-2.5
		1.00	1.02	2.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	0.0
		0.40	0.39	-2.5
		0.60	0.59	-1.7
		0.80	0.82	2.5
		1.00	1.02	2.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	0.0
		0.40	0.39	-2.5
		0.60	0.59	-1.7
		0.80	0.81	1.2
		1.00	1.01	1.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	0.0	
	0.40	0.39	-2.5	
	0.60	0.58	-3.3	
	0.80	0.83	3.8	

		1.00	1.02	2.0
--	--	------	------	-----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08.02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019.08.03	AWA5688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部分液体和固体自然挥发的废气，挥发废气量少，主要为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其监测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个上风点，3 个下风点	VOCs	2 天，3 频次/天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共 3 个点	厂界噪声	2 天，1 频次/周期

3、固（液）体废物监测

不涉及。

4、环境质量监测

不涉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危险废物类别较环评阶段无变化，目前危废仓处于试运营期，各环保设施已安装，运行顺畅，危险废物已分类分区贮存，现状能够满足验收条件。

本项目目前暂未收集到其他危险废物，本次验收只对已批准收运的废机油情况进行统计，验收期间库存统计期在2019年08月02日~03日，具体情况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危废种类	收集量	库存	备注
08月02日	废机油	/	33.0621t	未收集和转运机油
08月03日		0.185t	33.2471t	未转运机油
备注：年工作300天，检测期间情况正常。(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2019.08.02	VOCs	0.0657	0.128	0.0815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2# 2019.08.02	VOCs	0.0992	0.250	0.110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2019.08.02	VOCs	0.109	0.188	0.095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4# 2019.08.02	VOCs	0.129	0.171	0.221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2019.08.03	VOCs	0.0691	0.0552	0.063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2# 2019.08.03	VOCs	0.0725	0.111	0.0762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2019.08.03	VOCs	0.106	0.124	0.17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4# 2019.08.03	VOCs	0.115	0.115	0.106	2.0	mg/m ³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19.08.02		2019.08.0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7.3	42.5	55.3	48.6	65	55
N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7.3	46.9	52.0	44.4	65	55
N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4.1	45.3	57.6	45.6	65	55
备注	1、2019.08.02 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3m/s; 2019.08.03 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4m/s;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检测布点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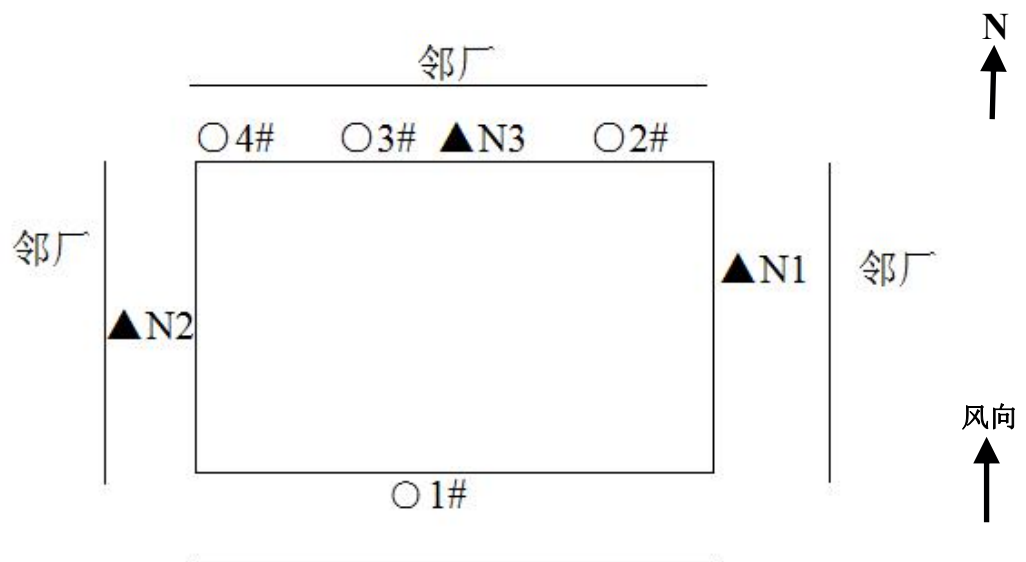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检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2~08 月 03 日，对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来源于部分液体和固体自然挥发的废气，挥发废气量少，主要为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监测分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设排放口对外排放。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装过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等；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行至今暂无装过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产生，若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5、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因此，本项目未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检查结论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7、总结论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8、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 (2) 在日常的运营过程中，做好各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能达到要求；
- (3) 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完善现场的危废管理台帐，做好防雨、防潮、防渗透、防晒、防火等措施。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 C 区 A 栋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24°16'47.77"N, 116°13'26.13"E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15000 吨、废有机溶剂 1000 吨、废有机溶剂桶 200 吨、废活性炭 300 吨、废吸附棉(芯)1200 吨、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1000 吨、废机油隔(机油滤)1000 吨、废机油桶 1000 吨、废油漆桶 45 吨、废油漆渣(固态)3000 吨、废含汞荧光灯管 150 吨、废蓄电池 4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15000 吨、废有机溶剂 1000 吨、废有机溶剂桶 200 吨、废活性炭 300 吨、废吸附棉(芯)1200 吨、废含油抹布(其他含油劳保废物)1000 吨、废机油隔(机油滤)1000 吨、废机油桶 1000 吨、废油漆桶 45 吨、废油漆渣(固态)3000 吨、废含汞荧光灯管 150 吨、废蓄电池 45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0.1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1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